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因相关事项紧急,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,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,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与能力,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